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22號

01 聲請人

02 即受刑人 楊聖龍

03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文

05 聲明異議駁回。

06 理由

07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

08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09 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罰執行，由檢察
10 官依指揮書附具之裁判書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57
11 條第1項前段、第458條前段定有明文。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
12 關所為之裁判，並無審查內容之權，故裁判是否違法，並非
13 執行機關所得過問，是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
14 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故所稱「檢察
15 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
16 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
17 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
18 至於原確定判決、裁定，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
19 不當，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
20 議之餘地；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
21 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卻對該
22 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者，即非適法
23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9、1717號、111年度台抗字第
24 614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三、經查：

26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00年度訴字第605號

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3130號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駁回上訴與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嗣聲明異議人不服再提起上訴，因未表明僅就其中一罪上訴，視為全部上訴，惟聲明異議人所犯如附表編號三、五、六所示之罪，核屬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該部分犯罪與其他得上訴第三審之罪，並無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之關係，自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是聲明異議人就此部分上訴，經高等法院以同案號裁定上訴駁回，至聲明異議人所犯如附表編號一、二、四、七所示之罪部分，則經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上字第246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上開判決及裁定均已確定，具有實質之確定力，非經非常上訴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不得再行爭執，檢察官依據本院上開確定裁定指揮執行，自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

(二)再者，觀諸本件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核其文意無非係就本院及高等法院上開判決所定之刑度不符合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有所爭執，故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云云。惟法院判決之量刑多寡，並非檢察官執行指揮可得置喙，依前開說明，受刑人如就原確定判決認有違背法令之事由，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之法定程序以為救濟，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綜上，受刑人所執聲明異議之事由，非具體指摘執行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要件不符，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顯非適法，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許菁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黃翊芳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5 附表：

06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	上開本院判決有關聲明異議人之主刑部分	上開高等法院判決有關聲明異議人之主刑部分
一	上開本院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高等法院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	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	有期徒刑3年2月	上訴駁回
二	上開本院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高等法院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	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	有期徒刑4月	上訴駁回
三	上開本院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三)、高等法院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三)	結夥攜帶兇器竊盜罪	有期徒刑6月	上訴駁回
四	上開本院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三)、高等法院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三)	結夥攜帶兇器強盜罪	有期徒刑7年4月	撤銷改判為有期徒刑7年3月
五	上開本院判決犯罪事實欄一(四)、高等法院判決犯罪事實欄一(四)	攜帶兇器竊盜罪	有期徒刑6月	上訴駁回
六	上開本院判決犯罪事實欄一(四)、高等法院判決犯罪事實欄一(四)	攜帶兇器竊盜罪	有期徒刑6月	上訴駁回
七	上開本院判決犯罪事實欄一(四)、高等法院判決犯罪事實欄一(四)	攜帶兇器強盜罪	有期徒刑7年4月	上訴駁回